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172 號

主旨：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函，交通部觀光局函有關旅行業相關公會建議航空公司明定團體機位開票期限一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5 月 30 日空運管字第 1125012537 號函轉該局復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4 月 14 日觀業字第 1123000761 號函辦理。
2. 疫後復甦期國際空運旅運需求大幅增加，惟目前航空公司整體運能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復因航空運輸具有不可儲存性，爰須更有效率使用有限運能，合先敘明。
3. 旨案經轉請國籍航空公司研議，回復說明如下：
 - (1) 除已明訂團體機位開票期限之航空公司外，大部分航空公司對於機位係採追蹤方式，如遇有開票量漸增，剩餘銷售空間有限時，方協調旅行業者協助確認團體銷售情況，提早釋回未售罄機位，以提升座位使用率，避免機位浪費。
 - (2) 航空公司瞭解旅行業者為其長期合作夥伴，將持續以彼此互惠為前提，視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相關政策，以共創雙贏。
4. 考量旅行業者為航空公司重要合作夥伴，未來有調整合作模式之需求，該局已請航空公司該互惠共利合作模式持續與旅行業溝通討論。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沈良珍
電話：02-2349-6306
電子信箱：eves@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2501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有關旅行業相關公會建議航空公司明定團體機位
開票期限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14日觀業字第1123000761號函。
- 二、疫後復甦期國際空運旅運需求大幅增加，惟目前航空公司整體運能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復因航空運輸具有不可儲存性，爰須更有效率使用有限運能，合先敘明。
- 三、旨案經轉請國籍航空公司研議，回復說明如下：
 - (一)除已明訂團體機位開票期限之航空公司外，大部分航空公司對於機位係採追蹤方式，如遇有開票量漸增，剩餘銷售空間有限時，方協調旅行業者協助確認團體銷售情況，提早釋回未售罄機位，以提升座位使用率，避免機位浪費。
 - (二)航空公司瞭解旅行業者為其長期合作夥伴，將持續以彼此互惠為前提，視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相關政策，以共創雙贏。
- 四、考量旅行業者為航空公司重要合作夥伴，未來有調整合作

交通部觀光局 112.05.30



112091245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沛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0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pcn@tbro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20912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以文號：1120912457及認證碼：990C52D018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有關旅行業相關公協會建議航空公司明定團體機位開票期限之回復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5月30日空運管字第112501253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